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2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35,300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885,09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428,3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12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5日